

說

請市長針對各重大決策訂出時程表、定期獎懲，以該斷則斷、說到做到的施政魄力讓整個市府團隊重新「動起來」。

明：一、馬市長上任迄今近半年，對於各局處首長的行事風格、處事能力，市民有目共睹，對於不適任首長要求撤換的聲浪不斷。但馬市長卻未能順應民意，及早將不適任首長予以撤換，反而以「心中自有一本帳」作為搪塞之詞，如此行事拖泥帶水、不能明快決斷，無怪乎市府團隊行事因循苟且、台北市民質疑市府的執行能力。

二、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台北市監理處四周黃牛充斥、經常違規停放車輛，甚至未懸掛車牌之車輛以併排方式停放，嚴重影響交通。因此馬市長在今(八十八)年六月十日宣誓掃蕩路霸及監理處周邊違規停車拖吊兩項霹靂行動，並表達這次是玩真的、玩久的，企圖強化執行公權力的信心與決心。但是十一日上午取締八德路監理站周邊違停的行動曝光，不復見違停現象，造成整個上午取締並無成效，反而到了下午監理站四周違規停車現象更為嚴重，顯見監理黃牛視市府之政策宣示於無物，看輕市府的執行能力，對市府形象不啻是一大傷害。

三、過去半年，從掃蕩色情、八大行業到新違建即報即拆、路霸執行等市府重大決策，無一不是五分鐘熱度，造成投機分子不斷挑戰政府公權力，市民對市政府亦大失所望。因此，本席要求市府對各項決策應確實執行，並列出執行時程表、明訂賞罰，不容寬

貸。唯有當斷則斷、說到做到的施政魄力，才能讓整個市府團隊真正「動起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本市監理處周邊違規停車乙案，本府至表重視，為整頓監理處周邊交通秩序，已責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列為專案取締路段，自本(六)月十日起聯合本市停車管理處交通助理員及監理處駐衛警加強取締監理處周邊違規停車，並配合強力拖吊，自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止計取締二四五件違規（違規停車拖吊十一件、舉發二三〇件、未懸掛號牌扣車四件）。

二、本府為回應市民需求及展現掃除路霸決心，自本(六)月十四日起全力動員警察局所屬十四個分局警力、環保局各清潔隊、民政局各里幹事、交通局停車管理處人員共四〇〇餘人，組成五〇個除霸小組，配合二十五輛大車、五〇輛小車，針對十二個行政區逐巷、逐弄全面取締、清除，清除前、後均予照相存證，並列冊監管，實施複查，避免死灰復燃，自六月十四日至六月二十二日止已清除路霸一三、三四處，劃設汽車停車位一、四三九位，機車停車位三、二三三位。同時市長、副市長、各局處首長將親自到各區巡視督導，以貫徹持續執行掃除路霸決心。

## 二十四

質詢日期：88年6月15日

質詢議員：秦儼舫

質詢題目：都市發展應考量地區文化特性，以保存、重建、整建

說

明

等三種手法並行，如此方符都市發展精神。然目前發展局卻對所有都市更新案不分青紅皂白一律拆除重建，只求「更新」而全不顧慮對地區環境與文化之影響，也不尊重專家意見。建請馬市長將都市發展局陳威仁局長調任建管處擔任拆除大隊隊長，以求適才適所，也避免外界再次批評市府小內閣職務錯置。

二、近來市府積極致力於都市更新，如龍門國中、剝皮寮，以及即將進行拆除之西門市場，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計畫道路之百年古厝等等。然在這些拆除過程中，我們看不到市府對專家建議應予保存之古物與文化進行任何評估與考量，卻只見蠻橫無理的全面拆除。

三、以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計畫道路為例，前市府特別將之列入「舊規尾、新景美」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中

仔細評估並多次舉辦公聽會，且經交通、消防多次評估，最後決議此地應予保存。而民政局也為該地之百年古厝邀請了五位專家學者進行會勘，包括：李乾朗教授、周宗賢教授、米復國教授、閻亞寧教授、吳光庭教授等，其中有三位建議提列歷史性建築物，其中一位建議提列紀念性建築物，更有一位建議提列市定古蹟，顯見學者專家均認此建築物極富價值，不可隨意拆除。

三、然新任發展局長陳威仁上任後卻不分青紅皂白，僅以乙份將可因拆除而使後門變店面的既得利益者之陳情書即片面決定強制拆除，然此一份號稱一〇七人連署之陳情書，事實上多為同幾戶居民所為，例

如署名者住址為景美街八十一號的就有十八人，顯見其真實性不高，而發展局卻據此陳情書為拆除之民意依據，讓人質疑陳局長如非糊塗便是涉有利益勾結。

四、景美古街為當地極具保存且具文化特色之街區，早期都市計畫會計畫拓寬景美街，如此除可保留其完整街廓外更能留存其文化特色。後來因規劃不善之都市計畫硬是將此地分割成四塊，造成該地區之完整性已被破壞，現今如再強制開闢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計畫道路，勢將使此地歷史意義蕩然無存，與集應廟相連之完整街區也不復存在，而且無益於該地交通。也因此發展局及養工處死守錯誤政策不肯更改之動機令人質疑。

五、本席在此提出以下要求：

1. 本席建議將都市發展局陳威仁局長調任建管處擔任拆除大隊隊長，以求適才適所，也避免外界再一次批評市府小內閣職務錯置，此點請馬市長詳加評估，並請提供評估報告。如評估結果為陳局長應繼續留任，則請陳局長向民政局林局長請益其多年來從事地區環境改造之心得與經驗。
2. 陳局長未調任拆除大隊前，請先暫停對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計畫道路之拆除計畫，並將此案依「舊規尾、新景美」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之評估結論，送請都委會納入都市計畫檢討案中一併討論。
3. 請發展局於近期內針對該地居民舉行民意調查，瞭解居民意向。

4. 請民政局以密件方式提供文山區景美街八十一號戶籍內之名冊與發展局參考，讓發展局據以比對

。並請民政局瞭解該址是否有幽靈人口，並請依法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有關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計畫道路，其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之「擬定景美區萬盛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在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土地使用之前，仍應依目前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且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業已依法徵收，其闢建期限為本（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查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所規劃建議項目係供本府相關單位進行地區公共環境改善參考，至實際執行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等事宜，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五

質詢日期：88年6月15日  
質詢議員：秦儼舫

質詢對象：市場管理處、警察局

質詢題目：興隆市場管理員於執勤期間遭攤商毆打成傷，政府公

權力嚴重受損。請警察局儘速破案，並請主管機關對該員給予行政協助。

說明：二、一名張姓市場管理處管理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上午於興隆市場執行勤務時遭人毆傷，目前因左後腦受創、頭骨破裂而於萬芳醫院住院治療中。

二、據本席瞭解，發生原因應為該管理員取締攤商違規

行為為引發攤商不滿而將之毆打成傷。

三、此事件除了嚴重侵害政府公權力外，又該管理員本身為殘障同胞，行動原已不易，今日又受此創傷，除將導致其行動更為不便外，也恐將對其日後執行勤務之威信或態度產生影響。

四、本席在此提出以下要求：

1. 請警察局儘速破案以維公權力威信，並說明事情經過及查察進度以供本席參考。
2. 請市場管理處從優慰問該管理員，並在可行範圍內給予病假、依意願轉任……等等行政作業上之配合與協助，並將如何協助該管理員之經過以書面方式提供本席。
3. 另請市場管理處說明此事件經過，並說明對此事件之後續處理方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本市文山區興隆市場管理員張鳳華（女）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九時三十分許在巡視市場時，行經第三十四號及三十五號攤位間，突遭乙名男性歹徒（身高約一百六十公分左右、年約五十幾歲、留有八字鬍、身穿白色上衣、藍色褲子）以硬物敲擊其後腦，致使張女受傷（頭部外傷合併頭皮撕裂傷縫五針）倒地，歹徒則由西側門衝出，往興隆路方向逃逸，張女傷重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急救（目前已無生命危險，住院醫治中）。

二、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接獲報案後，立即由刑事組長率領外勤人員趕往現場處理，並即展開訪查工作，經查訪案發地之攤販，雖有目睹歹徒傷害管理員，知道歹徒特徵，